

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衡阳市财政局 文件

衡建联〔2025〕9号

关于开展衡阳市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 登记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省、市三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工作部署，加快绿色建材产品的推广应用，为工程建设各方选择应用绿色建材产品提供便利，衡阳市财政局、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衡阳市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现开展绿色建材产品登记入库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库条件

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建材产品，其建材生产厂家可提出入库申请。

（1）符合《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中《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以下简称

《需求标准》),且取得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的建材产品。

(2)符合《需求标准》相关指标要求且取得有效检测报告的建材产品。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

(1)无产品标准及应用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的建材产品;

(2)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及淘汰类(实施过程中均以最新版本为准)的建材产品;

(3)在“信用中国”网站有不良记录的建材产品。

3.衡阳市财政局、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政策和标准的变动,适时调整入库建材产品目录及性能要求。

二、登记程序

1.建材生产厂家登录“衡阳市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网址:<https://hengyang.shuzijiancai.com>)注册登记并操作入库申请,入库申请需提交以下资料:

(1)有效期范围内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工商营业执照;

(3)产品执行标准;

(4)有效期内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5)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需提供该产品建筑垃圾再生料的掺量报告;

(6)企业承诺书。

上述资料的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性由申请人负责。

2. 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3. 资料审核通过后平台自动公布该绿色建材产品信息。

三、监督管理

1. 绿色建材产品登记信息有效期内，因所登记信息（申请单位名称、法人、联系方式、品种规格、认证等级等主要信息）发生变化或登记要件的时效（工商营业执照、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及相关认定文件的有效期限等）发生变化的，应在前述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一个月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2. 实行动态管理，每半年开展一次清查，办理登记企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暂停公布相应的绿色建材产品信息，整改完成后恢复登记。

（1）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

（2）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或登记要件材料时效失效，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

（3）未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4）生产应用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罚或通报的。

3. 实行动态管理，每半年开展一次清查，办理登记企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注销其相应的绿色建材产品信息，两年内不得重新办理信息登记手续。

（1）伪造虚假证明资料骗取登记的；

（2）允许他人冒用本企业已登记信息登记的；

（3）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4) 有生产应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的;

(5) 违反《企业承诺书》内容的。

四、其他说明

所有符合条件的绿色建材产品均可申请登记入库,绿色建材产品入库申请随时受理并集中审核,衡阳市财政局、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托“衡阳市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动态发布全市绿色建材产品信息。请有关单位积极提交办理申请,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

本通知由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节能与科技科负责解释(地址:衡阳市船山路28号建设大厦,联系人:洪丹丹,电话:0734-8291632,张雷,电话:18600644406)

